

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賴擁連*

目次

- 壹、前言
- 貳、中間性刑罰簡介
- 參、美國工作釋放方案簡介
- 肆、臺灣工作釋放方案的演進與發展
- 伍、代結論—設置本土性的工作釋放中心

摘要

今（2017）年 3 月法務部公布實施新修正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受刑人的監外作業種類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與自主監外作業兩種，特別是自主監外作業，讓符合監外作業條件的受刑人，在監獄無庸派員戒護的情況下，可以自主性地往返作業（工作）及監禁處所。這樣的立法措施，可以說是讓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出獄後即可無縫接軌，俾利適應社會生活。讓矯正工作從傳統的監禁管理邁向積極的矯治復歸，也讓矯正工作從圍牆內跨出於圍牆外。揆諸這項政策，屬於中間性刑罰（處遇）的工作釋放方案，我國實施的情況與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值得探究。因此，本文借鏡於美國的立法與實務運作，介紹中間性刑罰、工作釋放方案的實務運作以及臺灣與美國在工作釋放方案的比較，最後發現整體的日間工作釋放制度，尚須工作釋放中心之配套始臻完善。基於比較法的分析後，本文提出建構本土性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與具體作法，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讓受刑人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更加完善。

關鍵字：工作釋放方案、社區矯正中心、中途之家、工作釋放中心、中間性刑罰

* 賴擁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Email: yx1005@mail.cpu.edu.tw。

Constructing Work Release Centers: A Case Study from the U.S. Perspective

Lai, Yung-Lien*

Abstract

Enacted in March 2017,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mended the “Regulations of Inmates’ Work Release Program” in which the work release program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two groups: custodial work release (CWR) and 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 (N-CWR). N-CWR also refers to self-administered out-prison labor. The purpose of this self-administered out-prison labor is to matching inmates’ job seamlessly prior to release and reintegrating his/her life successfully while reentry. It also means that the function of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s shifts from a negatively custodial role into a positively reintegrative partner. When taking a closer look at this new program, some supportive measures have been overlooked in Taiwan.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is study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intermediate sanctions and the practices of work release programs drawn from the U.S., including federal and state levels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paper. Subsequently, this study tries to compare the work release program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 After a comparis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work release center system is a supportive measure that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Taiwan correctional system making the work release program perfect. As a catalyst, this study hopes that the corrections can adopt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and construct work release centers accordingly soon.

Key Words: work release program, community residential center, halfway house, work release center, intermediate sanctions

* Lai, Yung-Lien, Ph.D.,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Corresponding email address: yxl005@mail.cpu.edu.tw

壹、前言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接繫：「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基此，當前監獄各項教化矯治業務的開辦，莫不以此目的立法，據以推展。鑑於近年來入監人口增加，例如監獄年底監禁人數從 2007 年的 51,381 人，成長至 2016 年底的 56,198 人（法務部，2017），成長 9%，其中新入監的累再犯比例，已高達 7 成 5 以上（黃徵男、賴擁連，2015）；此外，根據賴擁連（2006）的調查，假釋受刑人撤銷假釋的比例為 24~39%，隨著離開監獄的時間愈長，被撤銷的比例愈高，其中，被撤銷的高峰為出獄後的 1 年 4 月。換言之，過去十餘年，臺灣地區犯罪數量已獲控制，新犯罪入監的人數已經減少，但核心犯罪人或持續性犯罪人，仍無法離開整個刑事司法系統，離開監獄後，依然重蹈覆轍，再度犯罪，身陷囹圄，也讓社會大眾質疑監獄的教化與矯治工作。

矯正工作，其實是件讓人「改頭換面、洗心革面」的工作。在過去強調「戒護第一、教化為先」的口號下，監獄當局大多先強調戒護安全，安全第一後，在此基礎上開辦各項教化矯治與處遇活動。然而，受到刑事政策的不變以及外界要求改革的聲浪不斷，過往矯正工作以「圍牆內的安全管理」為目標，強調不出事的治理理念，似乎已經無法迎合外界對於矯正工作的期待，甚至無法實現《監獄行刑法》第一條的目的立法。因此，近年來，各監獄除持續開辦多樣的教化與藝文活動，推展藝術治療與生命教育外，更加強化家庭支持方案，期能透過多元的矯治處遇課程提升教化成效；此外，技能訓練與傳統技藝的開辦、發展具有特色的自營作業成品以及推動就業媒合措施等（黃徵男、賴擁連，2015），甚至計畫推動與產業界合作，進行 BOT 案（黃俊棠，2017）。再再顯示，矯正當局為強化受刑人的一技之長，提高社會的競爭力，以降低再犯風險，不遺餘力。

更有甚者，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推動工作釋放方案（work release program），並於 2017 年 3 月公布實施的新修正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上述的制度定名為自主監外作業（self-administered out-prison labor），亦即讓符合監外作業條件的受刑人，在監獄無庸派員戒護的情況下，可以自主性地往返作業（工作）及監禁處所。這樣的立法措施，可以說是讓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出獄後即可無縫接軌，俾利適應社會生活。讓矯正工作從傳統的監禁管理邁向積極的矯治復歸，也讓矯正工作從圍牆內跨出於圍牆外。誠如古典犯罪學家邊沁所言：「受刑人出獄，是最危險時間，如自樓墜地，若無網罟協助，稍不留意，非死及傷！」（轉

引自林紀東，1977)。因此，今日的自主監外作業可以說是建構此一網罟工作的一環。

然而，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源自於美國，有其發展起源以及適用條件與限制，更重要的是，有其配套措施，例如建立工作釋放中心（work release centers）作為工作釋放方案的配套措施，讓出獄受刑人免除工作地與監獄間長途的舟車往返外，更提供相關處遇課程，強化自主管理與自力更生。在當前矯正當局已修法讓監獄擁有篩檢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同時，本文擬透過文獻探討法與比較法的觀點，一方面介紹國外工作釋放制度與配套措施，另一方面進行國內外類似此一制度之比較，最後提出如何建構本土工作釋放制度的配套措施，以完善我國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讓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的目標，更邁向一大步。

貳、中間性刑罰簡介

論及工作釋放方案，就不得不先論及中間性刑罰的概念，原因在於工作釋放方案屬於中間性刑罰諸多措施之一。因此，吾人先介紹中間性刑罰的內容後，再詳加介紹工作釋放方案。

一、意義

中間性刑罰（Intermediate sanctions/punishment），是美國於上世紀 70 年代所興起的刑罰措施，係指任何介於機構性矯正（監獄）與社區性矯正（觀護）間所發展的刑罰措施，可以說是完全監禁過渡到完全釋放間的半釋放刑罰措施，也有學者稱中間性刑罰是機構性矯正與社區矯正的橋樑（bridge），讓受刑人從完全監禁到完全釋放間，過渡與轉銜的刑罰措施，是兼顧刑罰執行與社區保護雙重目的的新刑事政策之產物（DeLisi & Conis, 2010）。

二、興起原因

中間性刑罰措施的興起，與以下幾點因素，息息相關（Clear, Reisig, & Cole, 2016）：

（一）監禁費用成本過高

中間性刑罰措施的產生，與受刑人的監禁費用過高有關。例如，以美國為例，每一年要花費 600 億美金（相當於 1 兆 8 千億新臺幣）受刑人的監禁費用，而聯邦監獄受刑人一年花費約 2 萬 7 千元美金（相當於 81 萬新臺幣）（Clear et al., 2016）；以德州為例，2015 年的刑事司法局投注 32 億美金（相當於 960 億新臺幣）在機構性矯正，其中德州監獄的受刑人一年約花

費 1 萬 7 千元美金（相當於新臺幣 51 萬元）（TDCJ, 2016）。許多州的矯正預算已遠遠超過高等教育的預算（Lovrich, Lutze, & Lovrich, 2012）。反觀臺灣，2015 年的矯正預算約 100 億新臺幣，平均每位成年受刑人的監禁費用約 17 萬元，相較於美國，節省許多。但在國家財政與經濟未見好轉，公務預算捉襟見肘的情況下，矯正機關的預算與受刑人的監禁費用，遲早會不增反減、每況愈下。

（二）監禁刑罰過於嚴苛

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監禁對於受刑人的負面效應遠遠高於正面的效應，例如惡性感染加劇其再犯可能、機構化後重返社會困難、以及職業中斷無法自力更生等。晚近歐洲矯正的發展趨勢是，關閉監獄，例如瑞典在過去 10 年，犯罪人減少了近 1,000 人，逐步關閉 4 座監獄；德國，4 分之 3 的財產性犯罪人法官科以罰金刑；相類似地，英國法院對於財產性犯罪人也判處社區服務，作為監禁刑的轉向措施，這樣的發展趨勢，也讓美國思考降低監禁刑而加重中間性刑罰。

（三）傳統觀護措施對於犯罪人的社區監控沒有成效

調查發現，美國一位觀護人約負責 100 位受處分人，一周平均見面約 15 分鐘，很難稱得上是有效的監督。以臺灣為例，215 位觀護人每年負責的案分量約 5 萬件（包含易服社會勞動、緩刑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緩起訴付命處分與緩起訴義務勞務），每位手邊的案分量逾 230 件，遠遠高於美國的案分量；此外，近年來的假釋撤銷率，逐年攀升，例如從 2008 年的 971 人成長至 2015 年的 1,925 人，成長 98%（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6）。當美國的觀護措施都被質疑成效時，臺灣的觀護成效更顯嚴峻，足見在完全釋放機制之前，實有半監控機制的建立。

（四）刑罰連續光譜（continuum of punishment）的建立

刑罰連續光譜，係指基於犯罪人的惡性，刑罰應該根據其惡性施以介入與控制的程度，從嚴格到輕微的意思。以目前而言，監禁過於嚴厲，觀護過於寬鬆，應該在兩者間建立中間性刑罰措施，形成刑罰連續光譜，以完整建構刑罰執行系統對於不同惡性程度的犯罪人，介入與控制的力道，不會流於過重或重輕的窘境，失去刑罰應遵守罪刑均衡的目的。

三、型態

根據 Clear 等人（2016）的分類，中間刑罰因隸屬的部門不同，可以區分為三大類型。

（一）司法性的中間性刑罰

係指此類的中間性刑罰措施的決定權限，在於法官，換言之，由法官決定犯罪人是否以及採取何種的中間性刑罰，包含審前轉向（pretrial diversion，例如我國的觀察勒戒與戒治處分）、罰金與沒收。

（二）機構性矯正的中間性刑罰

係指由機構性矯正決定受刑人是否適用以及適用何種刑罰措施，包含中途之家（工作釋放中心、社區居住中心）、戰鬥營與震撼監禁。

（三）觀護部門的中間性刑罰

係指由社區矯正或觀護部門決定受刑人是否適用以及適用何種中間性刑罰的型態，包含日間報到中心、密集觀護、自宅監禁與電子監控等。

其中機構性矯正的中間性刑罰中，廣泛稱為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的扮演著完全監禁（機構性矯正）過渡至完全釋放（觀護）的橋樑，亦稱為工作釋放中心（work release centers）、社區居住中心（community residential centers）與社區居住治療機構（residential treatment facilities）。由於內容大同小異，只是功能性的差異而已，例如強調職訓、教育、治療或工作。其中工作釋放中心與當前矯正署所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息息相關，因此，本文聚焦於此一制度的介紹，並律定為工作釋放制度。

參、美國工作釋放方案簡介

要建構臺灣版的工作釋放中心，一定要先瞭解美國工作釋放方案的起源、定義與實務運作情形，特別是各州工作釋放方案中，工作釋放中心所扮演的角色。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起源

該制度為美國威斯康辛州議員（state senator）亨利修伯（Henry Huber）於 1913 年所提倡，認為監獄當應該給予入獄服刑的受刑人，經過一段時間的監禁後，在足夠的信任程度或監控下，允許其白天離開監獄或取代監禁，維持其原有職業，工作完竣或勤務完成後，返監監禁。換言之，修伯的原始理念，包含兩種制度，第一，如果受刑人是短期自由刑（一年刑期）且已有正當的職業者，法官可以利用工作釋放制度，取代其監禁，但限制居住於特定處所（即為後來的工作釋放中心），促其維持原有職業，屬於一種非戒護的工作釋放（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第二，如果受刑人為中長刑期者，經過一段時間監禁後，表現良好，值得信任，可以監控方式戒護其外出

工作，但夜間需返回監獄監禁，屬於需戒護的工作釋放（custodial work release）（Latessa & Allen, 1999）。因此，該法又稱為《修伯法》（Huber Act）。這樣的理念，配合犯罪學實證學派所主張的矯治理念，於 1950 年代，席捲美國各州，競相仿效採行，例如北卡羅來納、加利福尼亞、馬里蘭等州，均有實工作釋放制度的立法與成功經驗，因此，1965 年美國國會始制訂《受刑人更生法》（Prisoner Rehabilitation Act），明訂聯邦矯正機構受刑人工作外出制度。迄今，該制已為世界各國普遍所採行（林茂榮、楊士隆，2016）。

二、定義

工作釋放制度係指允許值得充分信任的受刑人，白天在沒有監獄官員的戒護下，自行離開監獄到公司行號或工廠上班，下班後的夜間以及其他非工作時間（例如例假日或休息日）則返回監獄服刑的一種半釋放監禁型態（林茂榮、楊士隆，2016）。然而，在美國的定義，該制除提供受刑人星期一到五的白天時段，赴監外工作外，尚准予參加謀職、技能訓練及參加戒癮處遇等，內容較為多樣與豐富（Latessa & Allen, 1999），內容幾乎等同我國的《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二的日間外出制度。此外，部份州的矯正局規定，週一到週五的夜間，根據受刑人的表現的良好程度，允准返家居住，週末或例假日非上班時段始返監執行，其在外時間一律算入刑期。此外，根據各州方案不同，有些州的日間外出（例如佛羅里達州）尚搭配中途之家（工作釋放中心）與在家監禁，讓表現良好的工作釋放受刑人，幾乎不用再返監監禁，以茲鼓勵其善行並順利復歸社會（reintegrate into civilian life）（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

三、實施狀況

（一）聯邦監獄局

聯邦監獄局（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所管轄的中途之家稱為居住復歸中心（residential reentry centers, RRCs），其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聯邦監獄受刑人及早出獄。除了提供就業安置、就業諮詢、財務管理的協助外，尚提供安全的、結構的以及監督的居住環境，並設計各項處遇方案（例如酒癮與藥癮戒治課程），協助受刑人逐漸重建社會人際網絡以及監控受刑人在社區的生活作息與活動，促其順利復歸社會。RRCs 具有 5 項開辦原則：

1. 課責（accountability）：在此居住復歸中心的管教人員必須 24 小時監控受刑人。監控可以區分為形式與實質，形式監控係指受刑人經過核准後離開中心赴外的工作、技訓或其他核准的活動，隨時與雇主切取聯繫，掌握

受刑人工作表現與在外行蹤；實質監控係指受刑人夜間返回工作釋放中心的行為考核與約束。

2.就業（employment）：受刑人被安置於該中心後，15 日內必須獲得一份全職的工作。中心職員會竭盡地透過就業博覽會、當地公司行號網絡以及技訓課程資源，協助受刑人儘速獲得工作。

3.居住（housing）：中心會要求住宿的受刑人於找到一份工作後，支付住宿的費用，該項費用約其淨收入的 25%，以作為中心修繕與整理之用。然而，如果受刑人表現良好，工作穩定，經申請核可後，可以允許搬離該中心到其他適合的住宿地點。

4.物質濫用治療（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所有該中心所規劃或提供的藥物檢驗以及諮商治療課程，物質濫用受刑人均應參加。有些非藥物濫用的受刑人，中心可以根據其狀況或需要，要求受刑人配合做酒精或藥癮的篩檢。

5.醫療與精神健康治療（Medical/Mental Health Treatment）：受刑人有醫療或精神方面的問題時，必須接受治療，除第一個月美國聯邦監獄局可以負擔外，其餘時間的治療費用，必須由受刑人從其工作收入提撥負擔。

美國聯邦監獄局設立 RRCs 的目的，就是要降低受刑人出獄後復歸社會的再犯率。根據 MacKenzie（2000）針對 RRCs 所設計的課程內容，包含認知行為療法、居住中心的技訓課程、以及社區就業方案等進行實證性的評估研究後發現，參加過這些方案的受刑人復歸社會後，確實有較低的再犯率。

（二）佛羅里達州

在佛羅里達州（以下簡稱佛州），日間工作釋放屬於佛州矯正局（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社區釋放方案（community release programs）的一環，允許矯正當局遴選表現良好的受刑人，於釋放前的數個月，日間到監外從事有薪資的工作方案，由於不是真正的釋放，因此又稱為準工作釋放制度（pre-work release）。該局認為，工作釋放制度提供了以下幾點實施的目的：

- 1.讓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
- 2.可以獲得工作。
- 3.可以儲存積蓄。
- 4.保留與家庭和社區的連結關係。
- 5.養成自力更生習性。

在佛州，原則上所有的受刑人，只要在監表現良好，於出獄前的若干月，原則上都可以申請日間工作釋放。但有以下幾種類型的受刑人，不得申

請工作釋放（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1. 受刑人有觸犯以下任一罪名者：
 - (1) 受刑人此犯為佛州刑法（FS）794.011 節性侵害罪所列各款行為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 (2)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4 節謀殺或蓄意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3)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7（2）節對於老年人或殘疾成年人加重謀殺或蓄意加重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4)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7（3）節對於幼童加重謀殺或企圖加重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5)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7（4）節對於政府官員、消防員、緊急醫療救護員或護理人員加重謀殺或蓄意加重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6)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2.09（1）（A）（B）（C）節所列謀殺未出生嬰兒或蓄意謀殺，經判決確定者。
 - (7)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84.07（3）節蓄意謀殺刑事執法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8)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790.161（4）節製造、持有、投擲、投放、置放或卸載任何具有破壞性裝置或蓄意從事這樣的行為，導致他人的死亡，經判決確定者。
 - (9)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 782.08 節，協助他人自殺或蓄意協助他人自殺，經判決確定者。
2. 受刑人已經是第四次或以上入監服刑，包含曾在它州或聯邦監獄執行。
3. 在過去五年，入獄服刑期間曾經觸犯脫逃罪者。
4. 此犯或曾犯佛州刑法（FS）945.092 節脫逃罪者。
5. 申請工作釋放安置前 60 天有違反監規紀錄。
6. 在此次監禁期間，曾有拒絕完成或雖完成但表現不好的物質濫用課程紀錄。
7. 有另案在偵審中。
8. 此次監禁是因為緩刑或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9. 因犯罪而有其他費用（例如賠償被害人費用、罰金與訴訟費用）未繳清者，原則上不得申請，但有以下兩點例外（可以申請）：
 - (1) 矯正當局願意以書面支持該受刑人參與工作釋放方案與安置於社區矯正中心。

（2）受刑人願意繳清上述費用抑或是保證於工作釋放期間願意以所得薪資抵扣上述費用者。

符合申請要件之受刑人，可以提出申請後，由監獄當局審批，主要的審核狀況包含形式要件（上述法定要件）與實質要件，實質要件著重於申請前 2 個月的在監表現，不得有違規行為。經報請矯正局核准後，即可將符合工作釋放的受刑人，安置於市區的工作釋放中心（work release center），參加社區性居住轉銜處遇（community-based residential transition treatment），亦即白天到外面工作，夜晚返回中心居住，不再回監獄監禁。此外，此工作釋放中心，會提供戒癮治療（酒癮、藥癮）課程、諮商課程、技訓轉介服務以及就學轉介服務。受刑人在此最長可以待至 3 年。在工資方面，比照美國最低基本工資（1979 年《監獄作業自由競爭法》），稅後收入尚須支付：

1. 5%給工作釋放中心，以維持運作。
2. 10%給被害人補償或法院的命令。
3. 10%寄回家中補貼家中經濟。
4. 10%強迫儲蓄。
5. 一個星期至多花用 100 元美金。
6. 剩餘的留為自己運用。

（三）華盛頓州

美國華盛頓州（簡稱華州）於 1967 年開始實施工作釋放方案，目前全州共有 15 個工作釋放中心收容約 650 位受刑人，每個中心約提供 50~60 個收容床位。自該制實施以來，已有 3 千名受刑人參加該方案。該州的工作釋放方案係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區為期許，而建置工作釋放中心作為受刑人由監獄復歸社會的橋樑。而工作釋放中心的功能包含協助受刑人獲得職業與收入、重建與家庭的關係以及促進受刑人成為社會具有生產力的成員。此外，他們也協助受刑人習得復歸社會的技能，包含教授如何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協助考取駕照、如何到便利商店或超級市場購物以及灌輸理財觀念等。工作釋放可以說是受刑人正式復歸社區前自我改善的機會之窗，協助他們創造一個安全的、可以依靠的具有生產力的生活（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相較於佛州，華州的資格與條件，似乎較為簡單。根據華州矯正局的規定，符合申請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資格為（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1. 男性與女性受刑人均可。
2. 受刑人在六個月內即將釋放。

3. 根據受刑人行為表現分類程序（behavior-driven classification process），受刑人符合低度安全戒護管理狀態者。¹

根據華州的規定，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被安置到工作釋放中心至少 6 個月。受刑人一到中心 10 日內，就必須找到負擔自己在此生活花費的職業。換言之，受刑人一到工作釋放中心時，不見得已經媒合好一份工作。此時的中心會聘請謀職專家，到中心教授受刑人如何找工作，包含履歷表的撰寫、自我就業能力的檢視、面試技巧傳授以及就業市場的分析。此外，中心也會安排雇主赴中心與受刑人媒合就業，甚至也會陪同受刑人到公司行號，謀求工作。換言之，工作釋放中心扮演著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以及就業媒合的平台。如果受刑人在 10 天內沒有找到工作，可以選擇參加技能訓練，以提供就業競爭力。

找到工作的受刑人，一周要工作至少 40 小時。工資至少比照美國最低工資標準。在華州，找到工作的受刑人被要求參加賠償方案（restitution programs），亦即受刑人的工資要提撥部份作為個別被害人的補償費用或繳交州成立的被害人基金（victim funds），讓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獲得實質上的賠償。此外，工作釋放中心也扮演戒癮服務（substance abuse recovery）。因為在華州，參加工作釋放受刑的資格，並非以罪名為篩選條件，許多參加此一方案的受刑人，恐有物質濫用的問題，例如藥癮、酒癮。因此，該中心會利用晚上或例假日期間，規劃或安排治療課程（例如 Alcoholic Anonymous、Narcotics Anonymous 與情緒管理課程），要求受刑人參加。有些收容女性受刑人的中心，會安排嬰兒照護、育兒技術課程與衛教課程。值得注意的是，工作釋放中心也扮演學校分校的角色，協調鄰近中學提供高中課程，讓受刑人完成高中同等學歷（GED），甚至也有較大型且在市區的中心，提供社區大學的課程，讓受刑人可以修習大學課程。

工作釋放中心的同仁，除矯正人員外，也利用簽約方式聘僱保全人員，負責受刑人的戒護管理與生活考核。受刑人非經特別允許，每日僅能自行出外工作、謀職、參加處遇課程或其他經中心同意的活動，其餘外出，即使家屬接見，均需人員戒護。戒護管理與生活考核相較於監獄監禁，較為寬鬆，但如果發現藏匿違禁物品、酒癮或毒癮篩檢未通過或違反中心規定情節重大者，則取消工作釋放方案，返監執行。表現良好者，則可以返家探視居住。

¹ 受刑人行為表現分類程序，係由調查分類根據受刑人的前科與罪質、在監的服從程度（例如有無服從監規與管理人員指令）以及作業、教育、治療與技訓等課程的參與程度與表現，決定受刑人的安全戒護管理等級，屬於低度安全戒護管理等級者，表示可以轉介到社區矯正或中間性刑罰方案。



圖 1 華盛頓州國王郡 Bishop Lewis 工作釋放中心

資料來源：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07 年，華州議會開始對於工作釋放方案的進行效益評估，瞭解參與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於復歸社會後，再犯率是否顯著下降。研究期程為 1998 年 1 月到 2003 年 7 月間參與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離開後復歸社會的表現。研究發現，參與工作釋放方案以及居住於工作釋放中心的受刑人（包含微罪與重罪），其再犯率較於未參加者，減少 2.8%；對於重罪受刑人（felony），其再犯率稍微下降 1.8%；但對於暴力重罪受刑人（violent felony）而言，再犯率沒有改變。此外，研究也發現，矯正局每投入 1 塊美金在工作釋放制度，就能賺取 3.82 美金的利潤（亦即工作釋放制度與中心的設置成本與受刑人工作後賺取的工資相抵）。再者，進一步比較有參與工作釋放方案與沒有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再犯率比較，研究發現有參與該方案的受刑人其再犯率較低（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雖然有人批評再犯率不見得達到顯著的下降，但是支持者認為至少不是往增加的方向發展，就表示該方案就有效益；而且工作釋放方案的成本遠較監禁成本便宜（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晚近，根據華州矯正局 2015 年 1 月的問卷調查發現，有 91% 的受訪雇主認為他們還會再聘僱參與工作釋放中心的受刑人；有高達 88% 的受訪雇主認為他們會向其他雇主推薦聘僱參加工作釋放中心的受刑人（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四) 科羅拉多州艾爾帕索郡警察局

在美國，郡警察局（類似我國的縣警察局）負責統管看守所兼負責收容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的工作，因此，科羅拉多州的郡警察局也發展出工作釋放制度取代短期自由刑。根據該州艾爾帕索郡警察局（El Paso County Sheriff, 2017）的規定，工作釋放制度是提供非暴力、判決確定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一個繼續維持其自由生活、教育、工作或治療的機會。參與工作釋放者，即使在服刑期間，一樣可以維持原有的職業、賠償被害人的犯罪損失以及獲得家庭的情感支持。

根據該州的法律，任何郡都可以針對判決確定監禁於看守所的短期刑受刑人、或者不願意繳納罰金的受刑人或者因為藐視法庭被法官判處監禁刑的受刑人，在法官的同意下，准予參加工作釋放方案。

受刑人被判處工作釋放後，將要求支付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費用，每一天約 22 元美金（折合臺幣約 660 元），然後會在艾爾帕索郡的刑事司法中心（類似矯正局）註冊列名後，移送至該市的 Metro 工作釋放中心（Metro Work Release Center）居住。該中心啟用於 2008 年，原先是艾爾帕索看守所。該中心的核定收容人數為 350 床。居住在該中心的受刑人每天最高有 12 個小時、每週最高 6 天外出工作，此外，居住在該中心的受刑人必須要遵守嚴格的行為規範，並接受毒品與酒癮的檢測。一旦完成法官所判定刑期的 75%，經評估與篩選後，可以有機會進入非拘禁的工作釋放狀態（non-custodial work release status），亦即在電子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的輔助下，允許其返家住宿。此一部份將委由社區矯正（觀護人）負責監管。根據 2014 年的統計，共有 107 位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最後在 GPS 的輔助下，成功返家住宿。

根據該郡警察局統計，2014 年法院總共判處了 952 位受刑人參加工作釋放方案，其中有 852 位成功地完成此一方案（成功率為 73%）。該方案不僅提供受刑人擁有經濟獨立、自力更生的機會，更重要的是，減少納稅人負擔受刑人的監禁費用，因為工作釋放方案的參與者必須要負擔他們的生活所需費用，降低監獄的營運成本。根據 Dowdy 等人（2002）針對科羅拉多州境內中途之家方案進行成效研究後發現，40%的受刑人無法完成工作釋放方案，而完成的受刑人中，有 50%的受刑人逾兩年內再度逮捕入獄。

四、綜合分析

綜上分析，根據美國聯邦與部分州所實施的工作釋放中心，可以整理以

下幾點特色供參：

（一）定位與目的

均視為中間性刑罰的一部分，為連結完全監禁受刑人過渡至完全釋放受刑人間的橋樑。包含司法性工作釋放（例如郡警察局的工作釋放是由法院判處）與行政性工作釋放（例如聯邦監獄局的工作釋放）。目的是希望在受刑人離開監獄前的一段時間，例如出獄前六個月至一年，提供工作釋放方案，讓受刑人提早出獄工作、參與技訓與尋找工作，促其提早適應社會，重建人際網絡，儘速自力更生。甚至表現良好者，即可允許返家住宿，以資鼓勵。

（二）資格條件與外出內容

原則上，大多數的受刑人均可以適用，例如華州，只要評估屬於低度風險管理的受刑人，即可參與；但佛州，則排除部分重要犯罪類型者，例如重大暴力犯罪人、前科累累、有脫逃前科或有另案者，不得適用外，其餘受刑人均可以適用。符合資格的受刑人，原則上週一到週五的白天均到外面工作，部分從事謀職、技訓與教育等目的。夜間與例假日需返回中心住宿，未經中心核准之行為，不得擅自離開中心。部分州（例如科羅拉多州）為強化日間外出的監控力道，運用 GPS 輔助，充分掌握受刑人在外行蹤。

（三）工作釋放中心功能

不論是聯邦監獄局或州政府，均設有工作釋放中心或中途之家或社區矯正中心，收容日間外出工作的受刑人，做為其復歸社會、重建人際關係以及協助其自力更生的跳板。一般而言，一個工作釋放中心的收容人數約 60 人左右（例如華州），但科羅拉多州的艾爾帕索郡的工作釋放中心，可收容至 350 位。工作釋放中心的功能是多元與多樣的，除讓受刑人夜間與假日住宿外，還規劃場地開辦治療與諮輔課程、就業媒合服務以及教育課程等。此外，由於美國監獄都設在郊區，因此，工作釋放中心大多設於市區或交通要道，離受刑人工作的地點以及家人居住的地方較近，方便上班、謀職、技訓、返家與接見等。雖然文獻上並未說明工作釋放中心的組織架構，但從內容中可以發現，該中心須擔負起監督受刑人在外的行蹤，包含與雇主密切聯繫掌握受刑人工作表現、與觀護人開始接洽建立共同監督機制、運用科技 GPS 輔助監控在外行蹤以及對於受刑人在中心的行為考核。

（四）工資與負擔內容

根據美國 1979 年《監獄作業自由競爭法》，符合工作釋放條件的受刑人，工資比照最低薪資標準，只能多，不能少，期與社會相銜接。此外，雇主一定要替受刑人繳納相關的保險，促其工作有所保障。而受刑人領得工資

後，要提撥部分的金額給工作釋放中心，例如食宿費用與課程費用（科羅拉多州尚需負擔 GPS 費用），以維持中心營運。另外，有些州會結合賠償機制，由受刑人的工資中提撥部分費用，賠償被害人的損失。最後，部分州還要求受刑人寄錢返家以及限制花費額度，協助其理財與儲蓄。

（五）實施的效益評估

可以區分為三部分，首先，在刑罰各項措施費用的比較，中途之家（及工作釋放中心）的成本，較監禁費用來得低（詳表 1），例如監禁費用每人每年約 27,040 美元，但中途之家僅 18,985 美元，差了近 8,000 元。主要是因為受刑人外出的工資較在監受刑人的工資高，再加上受刑人要提撥部分的收入（例如聯邦監獄局的 RRC 受刑人要提撥 25%），可以降低矯正當局的營運成本。

表 1 美國各類型刑罰措施的成本費用一覽表

刑罰措施	每人每年成本（美元）
監獄（Prison）	27,040
看守所（Jail）	18,985
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	18,985
觀護（Probation）	1,269
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3,056

資料來源：摘錄自 Clear et al. (2016)。

其次，是詢問受刑人參與方案的滿意度。研究顯示，參與此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與之前在監獄的監禁相比，大多持滿意的態度。例如 Stohr 與其同僚（2002）針對愛達荷州的中途之家（社區治療中心）進行研究發現，居住在此的藥癮者對於中途之家的評價，較在監獄來得高，原因在於中途之家確實能協助他們復歸社會。此外，Williams（2003）研究發現，居住在中途之家的性侵犯，對於中途之家的居住品質與處遇方案，評價均高於監獄或看守所，特別是在行動自由、家庭人際互動以及正面情感的支持部份，達到顯著度。而這些正面的層面對於受刑人而言是很重要的，因為中途之家可以扮演好一個健康的且富社交的半釋放環境，協助受刑人有效地復歸社會。Gillis 和 Crutcher（2005）針對加拿大中途之家（它們稱為社區就業中心 community employment centers）之效益，進行研究後發現，中途之家在協助受刑人在就業謀職、導正錯誤認知以及重新適應傳統社會，有顯著的功效。

最後，有關工作釋放方案與再犯率的研究，結果顯示不一。例如 Lowenkam 等人（2006）在俄亥俄州針對 38 座工作釋放中心與再犯的關聯性研究發現，參與過工作釋放的受刑人，其再犯入監執行率相較於監獄釋放的受刑人，約略下降 4%。但是，如果針對高風險受刑人進行追蹤後比較，工作釋放方案降低了 22%，遠高於監獄釋放的受刑人。在華州公共政策研究所（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的研究，參與工作釋放方案的再犯率，相較於監獄監禁出獄的受刑人，僅略為下降，但至少非往上成長。綜合成本、滿意度、再犯率以及社會復歸的考量，工作釋放方案仍是一個不錯的中間性刑罰措施（DeLisi & Conis, 2010）。

肆、臺灣工作釋放方案的演進與發展

臺灣在上世紀 90 年代也受到西方社會刑事政策的影響，強調社區處遇在機構性處遇扮演的重要性（蔡德輝、楊士隆，1999）。遂於 90 年代發展出日間外出制度，作為今日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雛形。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工作釋放方案的演進與發展，詳加說明。

一、日間外出制度

查《聯合國在監人犯處遇對低標準規則》第 60 條之 2 指導原則明訂「在受執行人執行期滿以前，宜採必要之措施，使能逐漸回復社會生活，此項目標之實現須視案情而採適當的方法，通常可運用該機構內所設之『開釋前寬待措施』，或運用『監視性之試驗開釋』等方法為之...」。因此，世界各國大多有類似的制度，協助受刑人於出獄前施予日間外出的制度，例如法國於 1959 年實施歸休制度、英國於 1964 年實施暫時釋放、奧地利於 1969 年實施暫時外出制度、瑞典於 1974 年實施短期休假制度以及德國於 1976 年實施拘禁休假（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1）。為迎合此一潮流趨勢，我國於 1997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第 26 條之 2 有關日間外出規定，對於在監執行逾三個月的受刑人，行狀良好，為就學或職業訓練、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或為了釋放後的謀職、就學之準備，經各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允許其日間外出。其條件為：

1. 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2. 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3. 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 根據同條第三項規定，部分受刑人不得適用日間外出，例如脫逃、煙

毒、麻醉藥品之罪者；累犯；撤銷假釋者；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者；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尚須接受強制治療者以及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更重要的是，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符合可以日間外出要件者，無需戒護自行外出，亦即自主日間外出謀職、就學、技訓或從事公益價值之工作（例如政府各級機關、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主辦之農作、建築、環境維護、醫療照顧、社區服務、公共建設及生產事業等工作）。

然而，這樣的制度存在幾點缺失，讓其成效不彰。首先，篩選條件過於嚴苛，適用性不足，雖然條文規定無期徒刑者刑期逾九年，有期徒刑者逾三分之一，即可申請，但根據《受刑人日間外出實施辦法》之規定，上述受刑人尚需累進處遇進至一級（無期徒刑者）或二級（有期徒刑者），且該級責任分數已抵銷三分之二始得申請，而且最近三年（無期者）或一年（有期者）內在監表現無違規紀錄。標準過高，曲高和寡；再加上符合條件者，均可適用於假釋之申請，何必再申請日間外出呢？其次，外出之目的為謀職、就學、技訓或從事公益價值工作，並非外出工作賺取薪資，誘因不大；再加上矯正機關的保守心態，受刑人外出時無需戒護，如同縱虎歸山，若外出期間發生脫逃或再度犯罪，恐導致機關首長等相關主管遭受懲處下台，以示負責。因此，是項制度開辦 20 年，立意雖美，但實施的成效不佳。

二、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鑑於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問題情形，十分嚴重，究其原因與剛出獄時工作無著、社會拒絕息息相關（周愷嫻、曹光文、侯崇文，2017）。為提升受刑人就業職能，增進其謀生能力，並營造社會大眾逐步接納更生人之氛圍，創造友善環境以協助其穩定的工作習慣，法務部矯正署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規定，遂於 2017 年 3 月修正公布《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監外作業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與自主監外作業（非戒護監外作業），並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受刑人，適用自主監外作業：

1. 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刑期逾一年執行已逾六分之一。
2. 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3. 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4. 於本監執行已逾三個月。
5. 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此外，無例外地，也規範部分受刑人不得申請自主監外作業，例如犯脫逃罪或有脫逃行為或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者；毒品犯（但吸食或持有者不在

此限)；性侵犯與家暴犯以及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者。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者，在外期間，根據上述辦法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
2. 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其案件有關執法人員尋釁。
4. 不得飲酒及食用含酒精物品。
5. 配合雇用單位之工作規範。
6. 服從監獄長官之命令。
7. 其他應遵守事項。

此外，監獄當局訂有《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與輔導機制》，與廠商建立即時聯繫與監控管理機制，共同考核受刑人行狀與表現，監獄當局會定期打電話與不定期訪視方式，考核受刑人在外表現，受刑人每日返監時要接受嚴格檢身與酒精檢測，不定期接受尿液篩檢。若受刑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監獄則通報監督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並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至於作業收入部分，依據目前最低薪資標準 2 萬 1 千元聘僱，但仍須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作業收入還要扣除相關費用（例如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在交通方面，目前原則上由雇主負責交通接送，降低受刑人通勤的風險。相關的職業保險費用，依規定亦由雇主負擔。

再者，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若工作勤奮、行狀善良者，經考核無誤後，應可依《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之規定，於監外作業屆滿一個月後，核准其餘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每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亦可施予與眷同住，每個月一次，每日不得逾七日；其合於假釋規定者，應從優從速辦理假釋，以資鼓勵。

根據統計，法務部矯正署已於 2017 年 6 月份實施此一制度，第一階段計有 19 位來自北中南東不同屬性之矯正機關（例如桃監、桃女監、中監、花監、竹所、投所與花所等）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預計今年內會有 100 人次，參加此一方案（聯合新聞網，2017）。

乍看此一方案，除沒有工作釋放中心的配套措施外，均與美國所實施的工作釋放方案差異不大，例如准予工作釋放的時間點（約莫出獄前一年）、外出的時間（上午 6 點到下午 9 點）、符合的條件（排除一些罪名之適用）、工資（例如最低工資）、工資的使用（例如要繳交部分給監獄當局或被害人）以及獎勵（例如返家住宿）等，至於實施效益為何，仍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與評估，始得了解。換言之，成立工作釋放中心可以說是當前完善臺灣當前工作釋放方案（自主監外作業）的最後一哩。

三、美國與臺灣兩制度之比較

綜合美國聯邦與部分州工作釋放方案的實施以及當前臺灣地區自主監外作業之規定，本文乃針對以下幾點項目，比較如表 2 之說明。

表 2 美國工作釋放方案與臺灣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

比較項目	美國工作釋放方案	臺灣自主監外作業
方案屬性	中間性刑罰的措施之一（司法性與行政性均有）	中間性刑罰的行政性措施（監獄核准）
工作外出期程	約受刑人出獄前的六個月至一年，使得申請。	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資格條件	原則上即將出獄且在監表現（申請前一段時間）良好，無違反監規紀錄部分州規定排除部分罪名之適用。	部分罪名之受刑人不得適用。且適用之罪名者，最近一年在監表現需良好，身體健康，無違反監規紀錄。
戒護方式	自行外出，無需戒護，但有些州搭配 GPS，掌握行蹤。	自行外出，無需戒護。
生活管理	受刑人白天可以出去工作、謀職、就學與其他經核准之活動。其餘時間則待在工作釋放中心，不得外出。	受刑人白天僅能出獄工作，不得從事與工作無關之活動。其餘時間則待在監獄中，不得外出。
工資與使用	依據《監獄作業自由競爭法》，至少領取最低基本薪資，以聯邦為例，最低工資約 3 萬 5 千元。受刑人獲得薪資後，扣除給釋放中心的費用、被害人賠償基金使得支用。部分州會要求寄回家補貼家計，並強制儲蓄，協助受刑人管理財務。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所領工資，至少為最低工資 2 萬 1 千餘元，此外，尚須受到《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作業收入的分配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勞作金可自由動支之相關規定。
獎勵措施	返家同住、自宅監禁或其他適切住宿處所，除非再犯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不再返監或返回工作釋放中心居住。	返家探視（例假日或紀念日，一個月一次）或與眷同住（一個月一次，一次最長七日）。
住宿場所	中途之家、社區住宿中心或工作釋放中心。	本監或指定住宿處所，目前並無中途之家或工作釋放中心之規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伍、代結論—設置本土性的工作釋放中心

近年來，矯正工作受到刑事政策的丕變以及外界民眾、團體要求改革的聲浪不斷，再加上再犯率逐年攀升的趨勢（賴擁連，200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6），傳統以來矯正機關墨守成規，僅要求戒護管理安全、不出事的保守心態已受到挑戰，社會大眾所要求的，不僅是消極地將受刑人隔離、安全戒護不要危害社會而已，積極地尚要求受刑人復歸社會後能自力更生，不再犯罪。學者 Holzer 等人（2002）在整理分析受刑人為何重返社會困難時發現，除了大眾非常關注的罪質、以及前科外，尚包括以下幾點因素，讓受刑人離開監獄後，無法就業：

- 一、教育程度低與入獄前的就業經驗非常少。
- 二、藥物濫用史或其他精神疾病史。
- 三、出獄後居住在市區邊緣且貧困的鄰里，減少了謀得穩定職業的機會或是當地的就業職缺非常的少。
- 四、缺乏工作動機或缺乏對於工作的熱忱或謀職的信心態度，並對於傳統工作的不感興趣（曲高和寡，眼高手低）。

換言之，受刑人的低教育程度與就業經驗少、藥物濫用史、身處惡劣的居住環境，再加上缺乏工作動機與熱忱（預設社會大眾排斥的立場）以及眼高手低，讓其重返社會、自力更生更加困難。因此，與其促其出獄後自行尋找工作到處碰壁，不如從仍在監禁期間開始，重建其就業信心，協助受刑人技訓、媒合職業與獲得職業後再出獄。這樣的一條龍服務，為當代矯正工作的新任務。換言之，透過中間性刑罰（或謂中間性處遇）的建立，以協助受刑人從機構性矯正無縫接軌地回歸社會，乃當前矯正當局的當務之急。

因此，近年來矯正機關持續推動家庭支持方案與就業媒合方案，成效不錯，亦頗受好評。然而在就業媒合與出獄後的實際就業部份，似乎存在著缺口（gap），亦即在監就業媒合後成功後，出獄能媒合致用者，屈指可數，效益不彰（周愷嫻等，2017）。因此，為彌補此一缺口，法務部矯正署於今年3月修正公布《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根據新的規定，將一般監獄受刑人的監外作業，區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傳統作法）與自主監外作業（新制度，等同美國工作釋放方案）。從該法的規定與美國所實施的工作釋放方案相比較，幾乎差異不大，為最大的差別就是有無成立工作釋放中心。基此，本文懇切呼籲矯正當局應該成立工作釋放中心（或謂類中途之家，黃俊棠，2017），以完善此一自主監外作業方案。

設置臺灣版工作釋放中心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 一、解決交通不便之問題：一般監獄都位於郊區為多，目前受刑人的外出工作，均協調廠商或雇主負責交通接送。如果人數少且都在同一個或鄰近工廠或工作地點，尚無問題。倘日後符合條件願意參加自主監外作業者眾時，工廠或上班地點分屬不同的區域範圍，恐無法共搭乘一部車輛可以解決時，受刑人自行前往上班的情形會愈來愈普遍，如果在市區設有工作釋放中心，則可以解決交通往返監獄所造成不便的問題。
- 二、累進處遇觀念落實：當前行刑累進處遇的精神是要求受刑人由嚴格到寬和，從他律到自律（自主管理）的理念，因此當前自主監外作業，符合累進處遇的觀念的落實。根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第一級受刑人的相關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不加監視）、可以與眷同住、作業時間不加監視以及可以獨居等，充分施予自由度與信任感，提升受刑人的尊榮感。然而實務上受限於戒護管理與人犯擁擠，因此，累進處遇的理念在監獄內實難落實。反而在工作釋放中心可以落實此一理念，鼓勵受刑人向上。
- 三、落實分區管理理念：延續上述概念，工作釋放中心可以視為是一個監獄的分監，將一級受刑人中表現良好，身體健康，沒有違規紀錄與不良罪質（名）者，遴選出來施予自主監外作業，促其白天在外工作，接受監獄與雇主的監督，夜間返回中心，受監獄管教人員的監管，這樣的作為，如同一個監獄內的教區（管教小組），且不與其他在監服刑的受刑人交雜，與當前矯正當局所主張「分類分級」與「分區管理」的理念相吻合。

因此，本文以為，設置工作釋放中心（或謂類中途之家）以完善當前的自主監外作業，已刻不容緩。但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要求政府再投注龐大經費設置工作釋放中心，洵屬不易。基此，本文以為在此提出具體作法供參。

首先，矯正當局應該統整、盤查當前可以適用且位於市中心、交通發達、大眾運輸系統方便且鄰近工業區的矯正機關，以方便受刑人就業，例如臺北監獄桃園（內壢）分監、臺南少觀所以及花蓮看守所，甚至未來遷建後的彰化看守所等，規劃為工作釋放中心，利用原有房舍規劃工作釋放中心；倘若無法完全規劃為工作釋放中心，可以在監內空地，採用組合屋方式，規劃為低度安全管理的宿舍區，以提高機動性與便利性，增加實工作釋放中心的可能性。而成立獨立工作釋放中心之用意在於落實分類分級管理、鼓勵受刑人維持善行以及杜防可外出受刑人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本監。

其次，這些分監或監所，應規劃 50 床左右，收容鄰近較為偏遠的監獄

受刑人，作為白天上班，夜間歸宿的指定處所。由於受刑人可能來自不同的監所，應採取以參與自主監外作業之名目移監（類似到某個監所接受技能訓練），統一將其它監所的受刑人歸為本監受刑人，則其行為考核、分數核給、戒護外醫、假釋陳報等因為身份所衍生的管理與處遇問題等，可以迎刃而解。而舍房應以兩人一間為佳，根據作者去年參訪北京朝陽中途之家的經驗，該中途之家尚規劃一些技訓課程教室（例如美容美髮教室），並聘請師資前來授課，亦設有健身房、娛樂中心和接見處所。換言之，工作釋放中心除規劃舍房區外，也應規劃課程教室、娛樂與運動場所以及接見處所等，提供受刑人於夜間住宿或其例假日休息活動之用途。如有必要，亦可收容《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准予日間外出之受刑人，以累進處遇一級且符合提報假釋條件之受刑人為佳，允許其居住於工作釋放中心於白天外出謀職與參與技訓。

再者，人員的配置可以一個監獄的教區（管教小組規劃），除戒護人員外，教誨師與作業導師應予配置。亦即作業科承辦人員，應於白天受刑人工作時，擔任定期聯繫與不定期赴工廠或作業場所查察受刑人行蹤，戒護人員應派駐於中心負責緊急聯絡工作。此外，戒護人員也應負責受刑人夜間與假日秩序管理與品行考核，並留意中心外是否有可疑人事物，隨時與轄區警方切取聯繫。對於毒品犯者，除每日進出中心時應予以檢身與酒精檢測外，每週應不定時進行尿液篩檢。中心也應該制訂行為準則，當受刑人違反規定時，應予返監執行並處以留級停分或降級處分，以儆效尤。教誨師負責教化活動之進行、處遇課程安排、教化分數的考評與假釋和縮刑之陳報。

最後，工作釋放中心，其實就是監獄與觀護系統共同交流的平台，因此，各矯正署與各監獄當局，應就工作釋放中心的功能，與當地檢察機關觀護人室，甚至與警政、勞政與衛政系統等，密切聯絡、交流，建立成受刑人預先釋放的資源整合平台，為受刑人的真正釋放預作準備。當受刑人無論是假釋或期滿釋放時，相關的社區系統以先瞭解其背景、需求等，及早因應、預作準備，降低受刑人成為更生人後的不適應現象，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工作釋放中心所扮演的角色，詳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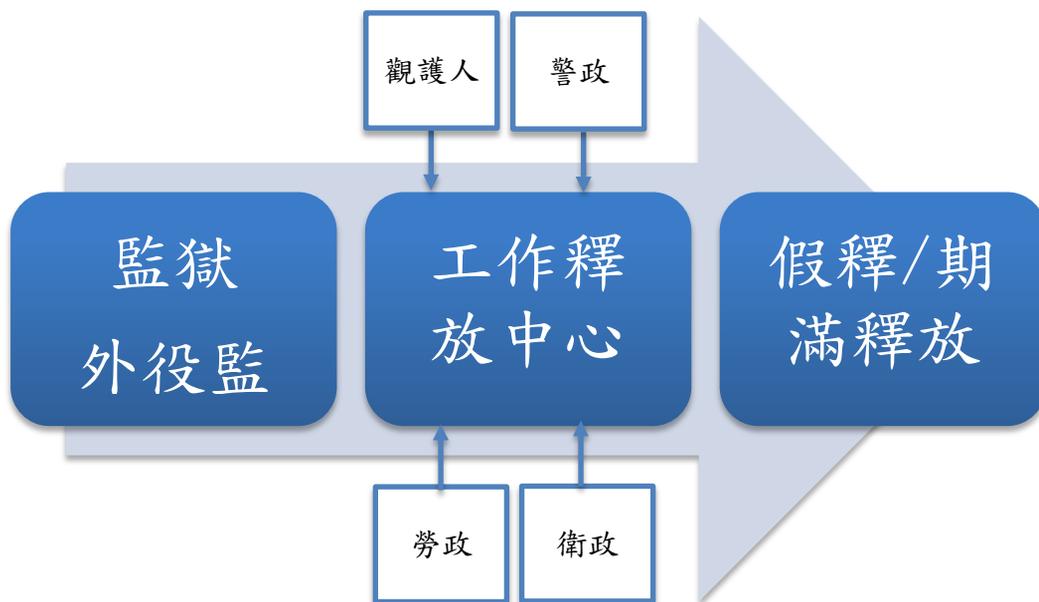


圖 2 受刑人復歸社會與工作釋放中心關聯性圖

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一昧的監禁犯罪人不但不能達到監禁嚇阻的效能，反而提高其再犯率（Gendreau, Goggin, Cullen & Andrews, 2000; Jonson, 2010; Nagin, Cullen, & Jonson, 2009; Villettaz, Killias, & Zoder, 2006）。相對地，降低監禁的力道，擴大使用非監禁的措施，並提供較多的技訓職類，協助受刑人克服復歸社會的障礙（barriers），例如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則受刑人再犯的情形反而顯著的下降（Berg & Huenber, 2011; Petersilia, 2003; Uggen, Wakefield, & Western, 2005; Yahner & Visher, 2008）。值得慶幸的是，臺灣的當前矯正當局與各矯正機構已經體認到此一問題的重要性，但是要如何更深化受刑人出獄前與後穩定的就業問題，仍需要更精緻的配套措施以對。希望本文能拋磚引玉，讓當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更加完善與精緻。

參考文獻

- 周悛嫻、曹光文、侯崇文 (2017)，*跨越 1/4 世紀的更生人就業政策*。2017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刑事政策回顧與前瞻 (pp.245-265)。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印行。
- 林紀東 (1977)，*監獄學*。臺北：三民書局。
- 林茂榮、楊士隆 (2016)，*監獄學 (增訂 9 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 (2011)，*監獄行刑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法務部 (2017)，*法務統計摘要*。<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6)，*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黃俊棠 (2017)，*當前矯正工作的經營與擘畫*。2017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刑事政策回顧與前瞻 (pp.507-550)。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印行。
- 黃徵男、賴擁連 (2015)，*監獄學 (修訂 6 版)*。臺北：一品出版社。
- 蔡德輝、楊士隆 (1999)，*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法務部 87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報告。
- 賴擁連 (2006)，*假釋出獄人監禁期間與再犯關聯性之探討—以民國九十一年時一月至十二月撤銷假釋者為例*，*警學叢刊*，37 (1)，第 161-182 頁。
- Barton-Bellessa, S. M., & Hanser, R. D.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Thousands Oak, CA: Sage.
- Berg, M. T., & Huebner, B. M. (2011). Reentry and the ties that bind: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ties,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28(2), 382-410.
- Clear, T. R., Reisig, M. D., & Cole, G. F. (2016). *American corrections (11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DeLisi, M., & Conis, P. J. (2010). *American corrections: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Dowdy, E. R., Lacy, M. G., & Unnithan, N. P. (2002). Correctional prediction and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0, 29-39.
- El Paso County Sheriff, Colorado. (2017). Work release: General information.

- Retrieved June 6 from <https://www.epcsheriffsoffice.com/sections-detention-bureau/security-division/work-release>
- 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garding work release. Retrieved June 6 from <http://www.dc.state.fl.us/oth/inmates/wr.html>.
- Gendreau, P., Goggin, C., Cullen, F., & Andrews, D. A. (2000). The effects of community sanctions and incarceration on recidivism.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12* (May), 10-13.
- Gillis, C. A., & Crutcher, N. (2005). Community employment centers for offenders: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17*, 29-32.
- Holzer, H., Raphael, S., & Stoll, M. (2002). *Can employers play a more positive role in prison reent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rban Institute's Reentry Roundtable, Washington, D.C., 20-21 March.
- Jonson, C. L. (2010). *The impact of imprisonment of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OH.
- Latessa, E. J., & Allen, H. E. (1999). *Corrections in the community*.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Lovrich, N. P., Lutze, F. E., & Lovrich, N. R. (2012). Mass incarceration: Rethinking the "war on crime" and "war on drugs" in the U.S. *Journa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16*, 23-53.
- Lowenkam, C. T., Latessa, E. J., & Smith, P. (2006). Does correctional program quality really matter? The impact of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5*, 575-594.
- MacKenzie, D. L. (2000).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 Identifying what work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 457-471.
- Nagin, D. S., Cullen, F.T., & Jonson, C. L. (2009). Imprisonment and reoffending.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38, pp.115-2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tersi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ohr, M. K., Hemmens, C., Shapiro, B., Chambers, B., & Kelly, L. (2002). Comparing inmate perceptions of two residential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ogra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 699-714.

-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TDCJ]. (2016 September). *2015 Annual Review*. Austin, TX: TDCJ.
- Uggen, C., Wakefield, S., & Western, B. (2005). Work and family perspectives on reentry. In J. Travis & C. Visser (Eds.), *Prisoner reentry and crime in America* (pp. 209–243),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illettaz, P., Killias, M., & Zoder, I. (2006). *The effects of custodial vs. noncustodial sentences on re-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e of knowledge*. Philadelphia: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Group.
-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7 March 1st). Work release data sheet: A structured transition back into the community. Retrieved June 6 from <http://www.doc.wa.gov/docs/publications/fact-sheets/400-FS001.pdf>
-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7). *Does participation in Washington's work release facilities reduce recidivis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 Yahner, J., & Visser, C. (2008). *Illinois prisoners' reentry success three years after release*.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